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4672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之1、第3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

（一）建築法第77條之1。

（二）建築法第77條第5項。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之1、第3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345#2689

（四）傳真：02-87712709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茲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 定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三、 配合第二條之一修正，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配合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納入改善項目，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者。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		一、本條新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築物，該類建築物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可能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建築物。該類建築物不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規定者，如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自得認定該建築物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另建築物未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直接辦理整體結構補強或排除弱層破壞補強，則無

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法認定該建築物是否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亦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之基準，有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所規定之整體結構補強及第八·五節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二種，為定明二種基準適用對象，爰訂定第二項。 四、屬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因有建築物產權複雜，各所有權人間不易達成共識以完成整體結構補強之困難，為助於提升耐震能力，該類建築物得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基準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本文。 五、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分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耐震能力確有疑慮之建築物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辦理改善仍無法有效提升其耐震能力。另建築物如經評估無弱層之虞又以排除弱

		層破壞補強辦理改善，亦無助於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六、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該建築物已無法再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提升耐震能力，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予以排除。 七、建築物完成整體結構補強可提升其耐震能力至安全無虞，除第二項第一款情形以外之建築物皆應以整體結構補強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二項第二款。 八、限期辦理改善之對象皆屬申報辦法所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築物，故規定其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報期間辦理。改善完竣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應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完成申報程序，爰訂定第三項。

		九、建築物辦理改善有涉建造行為或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第二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第二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配合第二條之一增訂，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援引條次為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之規定。本法修正增訂之理由係為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因前揭應令改善之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之申報結果令其改善，爰配合增列相關規定，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增訂規劃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與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建築物為得辦理申報展期之對象，並定明申請展期應具備文件與展期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 定明完成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應檢附文件、條件及再納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一、考量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時，因態樣多元，實務常有認定困難之問題；另地震災害可能造成之建築物潛在耐震能力危險疑慮有各種樣態，且災害範圍多為跨縣市不同行政轄區，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參考相關建築法規所公告檢查要件，再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該公告檢查要件將該建築物認定納管，以利將全國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之建築物納入評估檢查對象。 二、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實務執行需求，第一項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亦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爰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一百十一年六月

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十四日修正之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第八·三節，係將原「耐震補強效果之確認」規定修正為「耐震能力評估及整體結構補強之基準」，並新增第八·五節「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括號內文字係提醒申報人補強設計圖應包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惟實務執行上「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易與第十條規定之「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混淆，爰刪除括號內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且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屬該條例適用範圍，爰申報人倘出具「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文件，證明建築物將依計畫拆除重建，亦允許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爰配合修正納入。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展期期間及次數移列第三項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其展期期間及次數維持現行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文件者，因「排除弱層破壞補強」通常補強範圍係於建築物公共區域或建築物底層，範圍較「整體結構補強」小，完成補強所需時間較短，為加速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規定得展期期間為一年，展期次數亦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一。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改善完成之建築物經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除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程序。惟考量完成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雖可大幅降低建築物弱層集中式破壞導致建築物

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在地震下發生崩塌機率，惟仍非完成整體結構補強，爰於但書定明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及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認有賡續辦理整體結構補強之必要性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其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u>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增列對應文字。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